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9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本公司將因應當時的最新情況(包括香港政府頒佈的相關監管限制)而可能實施的各項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為每位與會者量度體溫
- (2) 每位與會者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4)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循預防措施或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受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或與任何確診或正在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6
5. 股東週年大會 .....	12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	12
7. 應採取之行動 .....	12
8. 責任聲明 .....	12
9. 推薦意見 .....	13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6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細則；
「本公司」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為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之經更新限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執行董事：

張亨鑫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賈明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強先生

歐陽銘賢先生

郭鎮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賈明暉先生及歐陽銘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以根據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考慮彼等之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提名賈明暉先生及歐陽銘賢先生以讓其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賈明暉先生及歐陽銘賢先生。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之潛在可投入時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利益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將賈明暉先生及歐陽銘賢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彼等對自身職務之履行情況納入考慮範圍。

於推薦賈明暉先生及歐陽銘賢先生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之以下背景及特質：-

- (a) 賈明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自英國倫敦大學亞非研究院取得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賈先生於國際金融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集團任職並負責客戶項目管理、項目併購活動。
- (b) 歐陽銘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取得澳洲RMIT University的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的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彼於會計、稅務、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擔任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及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0）（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上述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於人力資源管理以及製造及管理相關領域的多元與不同的背景、知識和經驗，賈明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歐陽銘賢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高效和有效的運作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委任彼等將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技能方面）發展，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歐陽銘賢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再次確認歐陽銘賢先生之獨立性。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18,879,481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83,775,89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購回授權

董事謹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於市場購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18,879,481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41,887,948股股份。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列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均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可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i)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次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ii)百慕達法例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有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41,887,948股股份，即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可酌情向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認購股份之要約：

- (1)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 董事會函件

---

- (2)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
- (5)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
- (8)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作出。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得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而決定。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更新授出任何購股權予(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而決定。

評估標準為：

- (i) 就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供應／履行或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供應／履行的服務／貨品／工作之質素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供應／履行該等服務／貨品／工作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表現之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彼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及專業知識）；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彼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潛在／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往來／合作／業務關係之期限；
- (iii) 履行彼之職責的積極性及努力程度；及／或
- (iv) 根據彼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與本集團之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彼是否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

此外，在釐定董事或僱員是否有資格獲授購股權時，董事會亦會考慮有關董事及僱員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本集團內部其他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按表現計酬等因素。

在決定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以外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i) 該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及／或商業機會以使本集團的利益最大化）；(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所做工作的質量；(iii) 該人士在履行職責時的積極性及努力程度；(iv) 該人士對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貢獻；(v) 彼等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有價值的相關因素；及(vi) 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顧問及諮詢人可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並可藉該等意見而符合資格獲得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向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但可令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而且可激勵及獎勵(i) 參與及投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ii) 盡其所能地向本集團提供最佳的貨品或服務；或(iii) 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長期的關係。董事會相信，透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共享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報酬。特別是，授出購股權將激勵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更經濟優質的供應品，從而優化表現效益，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 董事會函件

由於顧問在行使購股權時，有機會成為本公司股東，使其報酬與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掛鈎，故彼等將更致力為本集團爭取成功。同時，本公司亦認為(i)與提供定額顧問費不同，授予購股權可為顧問提供更大激勵，使其向本集團提供更有價值的建議；及(ii)本集團不會因授出購股權而有任何現金流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241,8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186,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被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28,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7.7%。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僅可認購87,9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0.004%。

參與者 類別	承授人身份 及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行使年度	失效年度	於最後實際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條件	行使期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張亨鑫，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18,620,000	0.087港元	無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8,620,000
	賈明暉，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18,620,000	0.087港元	無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8,620,000
	歐陽銘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18,620,000	0.087港元	無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8,620,000
僱員	7名僱員 (附註(i))	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130,340,000	0.087港元	無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30,340,000
	10名僱員 (附註(ii))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241,800,000	0.0746港元	無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41,800,000
									428,0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i) 每名僱員獲授18,620,000份購股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擔任中級至高級職位。
- (ii) 每名僱員獲授24,180,000份購股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擔任中級至高級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418,879,48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則於通過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418,879,481股，因此，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41,887,948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為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時有更大之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鑒於購股權計劃能繼續促成其目標：(i) 在無需任何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不斷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 透過提供機會令其擁有所效命的本公司所有權，加強其與業務及本公司之利益關聯，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從而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儘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會構成潛在攤薄影響，但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更新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通過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418,879,481股，因此，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41,887,948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即669,887,948股股份）將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7.7%，並無超過30%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便向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而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出，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未來12個月向本集團僱員、董事或其他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內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有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賈明暉先生

賈明暉先生,三十一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現為中民金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兼任中民金達(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自英國倫敦大學亞非研究院取得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賈先生於國際金融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集團任職並負責客戶項目管理、項目併購活動。

賈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賈先生支付之董事酬金為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之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授之18,62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7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歐陽銘賢先生

歐陽銘賢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0)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自二零零零年五月,歐陽先生於瀚洋物流控



股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會計團隊擔任管理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於會計、稅務、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取得澳洲RMIT University的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的專業會計深造文憑。

本公司與歐陽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訂有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向歐陽先生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由歐陽先生向本公司發出即時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歐陽先生須根據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歐陽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之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授之18,62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7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一般資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i)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彼等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2,418,879,48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要求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41,887,948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股份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甚至自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中撥款購回。

####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五月	0.135	0.117
六月	0.133	0.094
七月	0.139	0.090
八月	0.202	0.135
九月	0.190	0.160
十月	0.159	0.089
十一月	0.090	0.068
十二月	0.100	0.064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099	0.076
二月	0.083	0.071
三月	0.082	0.075
四月	0.085	0.07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3	0.069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於本公司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無變動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會有任何後果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收購責任或致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

- (i) 本公司將在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的任何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倡議各與會者在大會期間和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不供應茶點或飲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各與會者可能被問及(a)彼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有否離港旅遊；及(b)彼是否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對上述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任何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其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如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彼可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形式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或本公司郵箱(info@amco-united.com)。

各股東如有任何關於大會的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茲通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賈明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歐陽銘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能需要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次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有權獲要約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作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其中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次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擴大向董事授出於生效期間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有關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